

水利部司局文件

职改办〔2020〕28号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度职称考试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做好我部2020年度职称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职称考试由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部职改办”）统筹实施，具体考务组织工作由中国水利学会承担，部直属各单位负责组织考试报名、统计审核以及相关考务工作。职称考试工作程序、考务管理以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严格按照《水利部职称考试管理暂行办法》（水人事〔2011〕61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考试科目

职称考试设“水利专业理论”1个考试科目，考试内容
包括中央水利工作方针政策、部党组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
国情水情和重大水利工程、水利政策法规等应知应会的水利
基础知识，详细请参考中国水利学会网站“职称考试”专栏
考试大纲。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须取得合格考试成绩，
申报工程、企业政工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自愿参加考试，合格
成绩作为评审赋分依据。

三、 考试报名

（一）报考人员

部直属单位申报副高级（工程、企业政工系列）及以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报考要求

1.职称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在线打印准考证及合格证书
的形式，报考人员请登陆 <http://www.ches.org.cn> 职称考试报
名系统进行操作。

2.报名日期：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0日。

3.缴费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1日。

4.考试时间：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9:00至11:00。

四、 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确保职称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
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或人事部门负责人为考点的第一
责任人，履行考点的考试组织实施、纪律监督职责。

(二) 严格考务管理。各单位要规范考场设置、严肃考风考纪,采取屏蔽手机信号等技术措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考场主考官和监考员,具体负责考场的组织实施、纪律监督工作。

(三) 强化责任追究。部职改办将选派巡考员、督考员对考试组织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考点在考试过程中存在大面积作弊现象或在评卷中发现大量雷同答题卡,或存在其他违纪情况,将对考点及负责人、督考员、监考员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汝泽龙 010-63204553

张玉卓 010-63204626

电子邮箱: ruzelong2013@mwr.gov.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董镇军 010-63204447

附件: 2020 年度职称考试大纲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020 年度职称考试大纲

按照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结合水利职称考试的定位和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重点围绕申报职称人员应当掌握的水利方针政策、基础知识以及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确定本考试大纲。

一、水利基础知识

我国基本国情和水情

我国重大水利工程概况

二、中央新时代治水方针和水利部党组工作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2020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

中共水利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的意见

新时代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三、水利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道管理条例

四、重大水利时事（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